

合同编号： JYKFQ 2022-5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甲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 1.2.2 标的质量：满足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 1.2.3 人员配备一览表、车辆配备一览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电工作业人员	6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岗位名称：建筑电工）	2	
4	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4	
5	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3	
6	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人员	4	

车辆配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型号	数量	备注
1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2 米	2	
2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6 米	2	
3	巡检抢修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2	
4	运输车辆	2	

1.3 价款

1.3.1 本项目养护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养护费用总价为：小写 882000.00 元/年（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平均每月养护费用为：小写 73500.00 元/月（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月）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结算：在本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其余费用在本年度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考核涉及的扣款相应扣除）。

本项目养护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费（主材、辅材、配件）、安装维修调试费、办公场所及设施、车辆机械费（含巡检抢修车辆的GPS定位系统）、保险、劳保、仓储、运费、管理、培训、安全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考核

1) 采购人每月对养护单位至少考核1次。月考核得分以平均分计，年度考核得分取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计。

2) 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70分（含70分）至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一年合同期内出现2次月考核不合格，则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年度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月考核优秀当月养护费用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300元、考核合格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500元、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考核扣款分档累计。

5) 上述考核涉及扣款的，在合同到期后从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021.11.19

1.5.1 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续签下一年合同。

1.5.2 履行地点：经开区核心区域（东至 G233，南至金武路，西至金宜路，北至良常路）；

1.6 照明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6.1 维护主要内容：

(1) 负责照明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功能照明亮灯率达到98%；景观照明亮灯率： $\geq 95\%$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6\%$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5\%$ ；

(2) 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3) 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 负责配合协助照明管理部门三遥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障；

(6) 运行值班：每天24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经开区范围内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 做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等管理工作；

(8) 配置人员配合采购人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人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 维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11)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12) 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13) 道口开设时涉及的路灯迁移工作。

1.6.2 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 维护巡检人员定期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等行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人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 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经开区3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通讯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维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巡查台账；每周上报上周的维修台账。

1) 设施巡查，快速路、主干路每半月全部巡查一次；次干路、支路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小区、背街小巷、公园及楼宇景观等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巡查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

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 2) 设施维修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账记录。
- 3)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增加设施巡查次数。
- 4) 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快速路、主干路应增加设施巡修次数。

八、故障维修说明：

-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 (2) 维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 (4) 维护单位人员均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负责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中兴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杨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

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养护费用结算：在本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其余费用在本年度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考核涉及的扣款相应扣除）。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定期（具体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每月对乙方至少考核1次。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需求》、《路灯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路灯养护质量标准》等。
2.18.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十、维护清单：

金坛开发区路灯设施

序号	道路名称	范围	灯型	布灯方式	灯杆高度	数量(基)	数量(盏)	单灯功率(瓦)
1	南环二路东路	S240-G233	双挑	双侧对称	9M	289	578	250/150
2	中兴路	S340-金武路	双挑	双侧对称	9M	211	422	250/150
			中杆灯(4火)		13M	24	96	400
3	复兴路	S340-金武快速路	双挑	中间布灯	11M	121	242	250
			投光灯		13M	11	62	400
			庭院灯		3.5M	213	213	100
4	汇福路	S340-金武路	单挑	双侧对称	11M	16	16	250
			双挑	双侧对称	9M	173	346	250
			投光灯4火	单侧布灯	13M	38	166	400
5	东山路	S240-丰田路	单挑	单侧布灯	8M	48	48	55W
6	双龙路	河山环路-华城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27	27	250
7	云湖路	华城路-金武路	单挑	双侧对称	12M	92	92	250
			中杆灯4火		14M	6	24	400
8	月湖路北路	金武路-云湖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0M	15	15	60W*2
			投光灯4火		13M	3	12	120W
			单挑	单侧布灯	12M	71	71	120W
10	河山环路	汇福路-兴隆北路	投光灯4火		13M	2	8	400
			单挑	单侧布灯	9M	53	53	250
11	龙湖路	晨风路-华城路	单挑	双侧对称	9M	60	60	250
			中杆灯(6火)		13M	5	30	400
12	兴河路	晨风路-兴隆北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33	33	250
13	兴明路	复兴路-汇福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37	37	250
14	横山路	金湖路-中塘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37	37	250
15	中塘路	横山路-晨风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10	10	100W
16	华兴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48	48	55W
17	华城路	S240-汇福路	双挑	双侧对称	10M	117	234	150W/75W
			双挑		10M	22	44	250W/150W
			投光灯(6火)		15M	7	42	400W
		汇福路-兴隆北路	双挑	双侧对称	10M	60	120	150W/70W

			双挑			10	20	250W/150W
18	晨风路	G233-兴隆北路	双挑	双侧对称	9M	54	108	150W/80W
		兴隆北路-中兴路	双挑	双侧对称	12M	6	12	250W/150W
			双挑		12M	79	158	150W/75W
			双挑		9M	28	54	250W/150W
			投光灯(6火)		15M	2	12	400W
		中兴路-S240	双挑	双侧对称	9M	55	110	120W/70W 库柏
			投光灯(6火)		15M	2	12	120W
19	兴辰路	汇锦路-汇福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2M	9	9	120W
			投光灯(4火)		15M	1	4	120W
20	兴盛路	兴隆路-兴河东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2M	13	13	120W
			投光灯(4火)		15M	1	4	120W
21	丰田路	S240-复兴路	双挑	双侧对称	12M	87	174	50W*3/60W
			投光灯		13M	12	32	120W
22	华丰路	华东路-S240	单挑	单侧布灯	9M	59	59	250W
23	华电路	晨风路-金胜东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22	22	70W 库柏
24	金胜东路	S240-龙湖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0M	77	77	250W
					8M	25	25	55W
					12米	17	17	250W
25	莱茵路	龙湖路-云湖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2M	9	9	100W 库柏
			投光灯(3火)		13M	1	3	120W
26	多瑙河路	龙湖路-月湖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2M	9	9	100W 库柏
			单挑		12M	29	29	85W
			投光灯(3火)		13M	1	3	120W
27	珠山路	汇福路-兴隆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0M	32	32	100W 库柏
			单挑		10M	52	52	150W
			投光灯(6火)		11M	9	54	120W
28	恒泰路	中兴路-中塘路	单挑	单侧布灯	8M	16	16	100W
29	华东路	华兴路-金胜东路	单挑	单侧布灯	9M	10	10	55W
			投光灯(4火)		11M	1	4	120W
30	文景路	珠山路-金武路	单挑	单侧布灯	10M	20	20	150W
合计						2597	4349	

附：箱变 22 台、台架变 5 台、配电柜 8 台

注：以上清单为暂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